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1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对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脉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062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现金出资人民币 36,235 万元受让亚东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包括本次投资及本次转让，下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由复星高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合计持有 62.3529% 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40,248.6 万元受让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的股

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该等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健控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该等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p>	<p>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b>证券从业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信贷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b>财务部门</b>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与实际情况相互一致。</p>	<p>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信贷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b>财务部门</b>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p>
<p>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b>募集资金专户</b>”）集中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b>募集资金专户</b>”），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b>；</p> <p>（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b>；</p> <p>（四）<b>保荐机构</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b>的违约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b>及时公告</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b>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违约责任；</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b>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b>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b>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b>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b>并及时公告</b>。</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b></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b>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裁签字批准后</b>办理付款手</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b>均应由公司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后，报相应财务部门</b></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审核，由相关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告。	
<p>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p> <p>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七条 ……</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十七条 ……</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b>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b>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b>(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出具的意见。</p>	<p>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b>董事会会议后及时</b>公告下列内容：</p> <p>……</p> <p><b>(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b>比照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b>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b>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b>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b>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b>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b>董事会审议后及时</b>公告。</p> <p>……</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p>	<p>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b>募集说明书</b>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b>保荐机构</b>、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b>公开发行募集文件</b>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b>及时公告</b>以下内容：</p> <p>.....</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b>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站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站披露。</p>
<p>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p>	<p>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p>	<p>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p> <p>.....</p>
<p>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机构</b>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b>保荐机构</b>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p>	